



烟台市烟台山医院文件

烟台山医院〔2023〕56号

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关于调整院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因人员变动，经研究，决定将院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的成员进行调整。

一、院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韩 莉

副组长：叶 杏

成 员：孙 晖 潘 峰 任智江 刘海霞 刘美玲

栾秀玲 王春霞 于培迪 陈祥升

院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工会，叶杏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： 1. 院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职责

2. 院务公开监督办公室工作职责



附件 1

院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领导院务公开监督工作，依据有关政策和法律，对院务公开内容及程序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、全面、及时。
2. 监督院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。
3. 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院务公开监督，监督职工所反映情况是否得到解决和答复，主动向院务公开工作机构提出改进院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 2

院务公开监督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在院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开展院务公开监督日常工作。
2. 负责研究制定院务公开监督的具体工作制度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。
3. 组织开展院务公开监督工作，监督院务公开内容及进展情况。
4. 完成院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5. 建立院务公开监督的资料档案。